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810號

聲 請 人 伊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翔之

非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家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115年2月1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。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。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系爭本票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，不符上開票據法所揭之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拒絕證書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故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